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Ma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3 年实质性会议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6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 7(g)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烟草或健康

烟草控制问题特设机构间工作队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2/4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载有机构间工作队第 10 次会议摘要及其成员为在国家一级推动有效的烟草政策和援助机制所采取的具体行动，其中包括多部门参与执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以及为将《公约》宗旨进一步融入执行《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大会第 66/2 号决议，附件)背景之下所取得的进展。

工作队第 10 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和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由世卫组织主持，由国际电信联盟在其总部举办。10 个工作队成员实体参加了会议(见附件二)。此次会议之后，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于 3 月 15 日就筹备执行《政治宣言》相关活动的机构间协调问题举行了第五届会议。联合国关于非传染性疾病问题机构间协调小组于 2011 年非正式确立，其目的是推进执行《宣言》的机构间工作。

第 10 次会议还概述了工作队成员迄今取得的成就，包括《框架公约》近期在政治、技术、业务活动层面的最新进展情况。工作队成员介绍了他们当前和未

* E/2013/100



来促进烟草控制活动的相关情况。会议讨论了建立一个协调和监督机制的必要性，并绘制了一份汇总表以列出各机构就烟草控制工作和《框架公约》执行情况所采取的具体行动(见附件一)。会议强调了国家一级工作的重要性，并探讨了包容性参与机制。在此背景下，会议还涉及到了烟草控制问题机构间工作队与非传染性疾病问题机构间协调小组之间的协同作用和联系。

一. 引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自 1999 年以来一直致力于烟草控制领域的工作，并将重点放在烟草控制挑战的多部门性和特征方面。自 2012 年以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直在调查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执行情况。考虑到多部门执行需求，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这种需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烟草控制问题特设机构间工作队的协助下，提出了一项联合国全系统对策建议。秘书长在其向理事会 2010 年实质性会议所提交报告(E/2010/55)，特别是 2012 年实质性会议所提交报告(E/2012/70)中，建议酌情将《公约》执行工作纳入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内。

2. 《框架公约》是一个循证条约，是在世卫组织主持下谈判达成的首个此类公约。迄今为止，《公约》有 176 个缔约方，使其成为联合国历史上最快得到接受的条约之一。《公约》是一项多边文书，为抗击全球烟草流行病提供了一个综合法律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是确立该机构政策和方案的中央机构，每两年定期举行会议。第五届缔约方大会于 2012 年 11 月在韩国首尔举行。

3. 工作队第 9 次特别会议于 2012 年举行，会议研究了其成员向各国执行《框架公约》所做出的贡献，特别是在考虑到根据《公约》不同条款的多部门和综合需求的情况下。会议成果载于秘书长关于工作队的上一份报告(E/2012/70)中。在审议该报告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其题为“整个联合国系统在烟草管制方面的一致性”的第 2012/4 号决议，其中特别呼吁：

- 实施有效的烟草控制政策，以在国家一级全面执行《公约》及援助机制。
- 工作队成员促进实现《公约》目标，包括通过多部门援助机制，特别是在非传染性疾病相关挑战背景之下。
- 选择备选方案有效监督工作队工作，并将《公约》执行工作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内。

4. 第 2012/4 号决议还承认，在全球非传染性疾病背景下，将全面执行《公约》作为有效预防工具的重要性。各次全球卫生与发展会议的成果文件也反映了全面执行《公约》的要求，这些会议如在莫斯科举行的首次全球健康生活方式与非传染性疾病部长级会议，大会关于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的高级别会议，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分别于 2010 年和 2012 年举行的《框架公约》第四届和第五届缔约方大会也对这类要求做出了响应。此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缔约方大会的各项决议还对此给予了有力配合，这使得向工作队成员、世卫组织和公约秘书处提供明确指导成为可能。

5. 作为工作队上一次会议后的主要进展，缔约方大会通过了《消除烟草产品非法贸易议定书》。这是《框架公约》的首项决定书，也是一项新的国际条约。这

项议定书一旦生效(根据要求,在获得 40 份批准后),根据议定书主管机关缔约方会议的决定,该议定书将向机构间协调提供更多机会。

二. 特设机构间工作队及其成就: 促进《公约》执行所获进展概要

6.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世卫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世界银行和公约秘书处的代表参加了工作队第 10 次会议(见附件二)。会议期间,各机构介绍了他们在支持《公约》执行方面的最新情况,并根据秘书长上一次关于工作队情况的报告所述协作领域,介绍了他们在 2013 年及之后计划开展活动的详情。每个机构采取的行动见本报告附件一。

A. 世界卫生组织

7. 根据秘书长报告(E/2012/70)要点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2/4 号决议所载任务规定,世卫组织继续协调和积极参与多部门对策和从烟草控制问题工作队成员处所收到的援助。世卫组织本着世卫组织一盘棋的工作方式,通过预防非传染性疾病部(涵盖烟草控制问题)、其他相关世卫组织实体以及公约秘书处(根据缔约方大会授权,在执行活动中开展《公约》工作)的工作来参与这些活动。

预防非传染性疾病部和其他世卫组织相关实体开展的工作

8. 在需求方面采取的措施如下:

能力建设:

- 与各国财政部密切合作,审查他们的营业税制度并提高他们的效率和培训官员的效率,从而增强他们分析营业税制度的能力并提高这些能力。
- 编写培训和训练培训员材料,并在各国就以下方面提供培训和直接技术合作:实施禁烟政策;禁止烟草广告;宣传和发起活动;包装和标签,包括简单包装;烟草上瘾管理;以及产品规范。
- 向各国起草关于烟草控制不同方面问题的全面法律提供支持。

监督:

- 向各国设计调查和开展调查提供支持。
- 密切监督全球和长期的烟草控制措施执行情况。

- 监督成人和青少年烟草使用情况。
- 监督烟草使用的后果(死亡率估计)。

媒体和活动计划:

- 与大型活动东道国和当地组委会合作,成功宣布这类无烟大型活动,例如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和世界杯足球比赛。
- 参与各国卫生部和其他伙伴每年开展的世界无烟日运动并使其成为一种理念(根据其自身需要进行调整)。

9. 在提供方面采取的措施如下:

- 开展全球非法烟草生产水平和类型研究。
- 向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17 条和第 18 条工作组提供专家材料。

10. 就以下交叉问题提出了建议:

- 改进关于烟草与发展之间联系的证据。
- 向面临与贸易相关的国际义务(关于执行某些烟草控制措施)挑战的国家提供支持。
- 监督烟草业所采取的阻碍措施并帮助各国拟定应对烟草业阻碍的行动计划。

公约秘书处根据缔约方大会授权开展的工作

11. 缔约方大会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审查《公约》取得的进展情况并做出决议,以促进《公约》的有效执行。迄今,缔约方大会已经举行 5 届会议。缔约方大会确定了下列多部门援助机制,并通过这些机制引导提供的援助,范围涵盖《公约》所有条款以及秘书长报告(E/2012/70)所提到的交叉问题。

- 联合需求评估;
- 关于《公约》执行问题的国家间讲习班;
- 向各方确定的需求提供援助;
- 关于可利用资源的数据库;
- 推动转让专门知识和技术;
- 提供关于《公约》下报告义务的援助;
- 将《公约》执行融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中;

- 为实现条约执行推动南南合作与三边合作。

12. 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0 年和 2012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的报告，在第四届和第五届缔约方大会上得到了审查。缔约方大会决定授权公约秘书处推动这些援助机制。在这种情况下，工作队成员所做贡献被认为是“资源”，其本身被认为是一种多部门援助机制。关于根据上述机制所提供援助的执行情况的详细报告已由公约秘书处提交给缔约方大会，包括提交给缔约方大会最近召开的会议。秘书长的报告(E/2012/70)强调了存在挑战的领域，他在报告中审查了需求方面和提供方面以及根据《公约》采取的其他措施，这包括贯穿各领域的贸易和投资问题，而工作队成员提供的各类材料正在促进这些领域的执行情况。

13. 下文各章节叙述了工作队成员根据第 2012/4 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详情，其中包括在 2014 年下次会议前即将开展活动的简介。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4. 开发署作为联合国系统国家一级的召集人和协调员，在帮助各国履行他们在《公约》第 5 条下一般义务方面发挥着独特作用。秘书长的报告概述了这种作用。考虑到《公约》第 5 条所做要求，开发署在以下方面促进了《公约》的执行：

- 参与关于《公约》执行的联合需求评估，以促进将《公约》执行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内以及融入国家一级的国家发展和卫生计划/政策/方案中。
- 参与国家间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研讨会，以便提高各国对他们可用援助机制的认识，并根据要求，履行他们在《公约》第 5 条下的义务。
- 拟定关于《框架公约》和发展议程的联合开发署- 框架公约讨论文件。
- 参加第五届缔约方大会，特别是，提高对开发署及其可能帮助各国履行条约义务的认识。
- 通过共同签署意向书，拟定与公约秘书处的合作框架，以共同规划和拟定《公约》第 5 条下的活动方案。

15. 根据对缔约方大会工作计划的理解，开发署设想了 2013 年以及在 2014 年工作队下次会议之前拟开展的下列活动：

- 后续跟进将《公约》执行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下的现状，特别是在那些根据联合需求评估任务报告明确承诺这样做的国家。2013 年，在可获取的 90 个样本中，有 24% 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样本提到了烟草。

- 提高意识并推动将《公约》执行列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下，并作为一项国际义务和针对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附属的非传染性疾病问题所采取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 包括提及将条约列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附件，并列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与世卫组织总干事发给开发署和世卫组织国家办事处有关非传染性疾病工作的联合后续信件中。
- 与公约秘书处共同发布关于执行《公约》第 5.2(a)条相关国家协调机制技术指导工具的另一份讨论文件。向其他技术文件提供支持，例如专门针对开发署任务规定的区域研究报告。
- 在 2015 年后发展和卫生议程背景下向以《公约》为重点的宣传工具提供支持，以强调《公约》作为抗击非传染性疾病流行背景下的预防工具。这个宣传工具可将重点放在作为“整个联合国办法”一部分的“全民保健覆盖下健康预期寿命”上。

C. 世界银行

16. 正如秘书长报告所指出的那样，世界银行继续根据其任务规定向烟草控制活动提供全面支持。世界银行在烟草控制措施问题上与所有有兴趣的伙伴开展合作，这包括美国疾病控制预防中心、世卫组织预防非传染性疾病部以及公约秘书处，彭博慈善基金会、盖茨基金会以及当地和国际民间社会团体和学术界。世界银行支持全面烟草控制措施，特别将重点放在与烟草价格和税收直接和间接相关的问题上以及烟草使用对贫困的影响方面。

17. 自 2012 年 2 月工作队第 9 次会议以来，世界银行做出了以下贡献：

- 参与联合需求评估团并向各国例如吉尔吉斯斯坦、哥伦比亚和塞舌尔提供了后续支持。世界银行仍然承诺向其他已经做出需求评估的国家提供支持，并且将根据请求提供支持。
- 在巴拿马城共同发起世卫组织-泛美卫生组织关于烟草税和非法贸易的研讨会。
- 在世界银行内部更加重视关于贫困和烟草使用的政策。
- 向吉尔吉斯斯坦政府提供支持，将烟草控制和增加税收活动纳入卫生计划，并向塞舌尔和冈比亚提供关于烟草改革的技术援助。这项改革已经得到批准，目前正在执行之中。

- 与世卫组织和民间社会协调，共同出资开展涵盖俄罗斯联邦、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乌克兰、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的烟草税研究。这项工作正在开展。
 - 与世卫组织、民间社会和学术界协调，向菲律宾政府起草和支持通过烟酒税法律提供特别技术援助，其中包括大幅增加烟草税。这项法律已经得到议会批准，世界银行目前正在支持政府的执行和监督工作。
 - 请求和接受世界银行资源，在中亚和东亚的贫困与烟草控制问题上开展工作。
 - 在巴尔干半岛国家组织次区域烟草税研讨会，并特别将重点放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上。与俄罗斯联邦政府和世卫组织合作，在莫斯科举办了一次研讨会。
 - 作为观察员，提供关于起草《公约》第 6 条指导方针的建议。
 - 参加非洲关于《公约》执行问题的国家间研讨会，并参加第五届缔约方大会。
 - 与世卫组织协调，正向菲律宾和孟加拉国提供关于烟草税的技术援助。
18. 在 2013 年以及直到下次工作队会议之前，世界银行将采取以下措施：
- 继续向关于《公约》执行的国家间研讨会提供支持并参加研讨会，以便提高各国对通过世界银行系统可获得的援助的认识。
 - 继续参加联合需求评估团和/或向其提供支持，后续跟进援助执行情况并根据请求在第 6 条关于价格和税收措施领域提供此类援助。
 - 积极让孟加拉国和印度开展烟草控制对话并在 2013 年 9 月在印度共同主办烟草税问题区域会议。
 - 继续向俄罗斯联邦和中亚的烟草政策对话提供支持。
 - 发布一篇或两篇有关烟草税/贫穷和烟草领域的技术论文。
 - 继续与世卫组织和其他伙伴在国家和全球一级协调烟草控制工作。
 - 向菲律宾政府实施和监督烟草税改革提供支持。
 - 继 2012 年开展需求评估后，继续在哥伦比亚进行政策接触。
 - 根据需要，向关于烟草价格和税收的技术援助需求做出响应。

D. 国际劳工组织

19. 劳工组织继续通过以下方式向条约提供支持：

- 参加缔约方大会关于第 17 条和第 18 条(关于烟草种植的可持续替代活动)的工作组会议。
- 参加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

20. 特别是，强调在根据《公约》第 8 条防止接触烟草烟雾实施无烟政策背景下，这类执行活动可在“体面工作”国家方案下在适当情况下实现。建议可将最重要的“体面工作”方案看作是国家背景下促进在工作场所实施无烟政策的工具。此外，实施劳工组织 SOLVE 方案可对政府促进工作场所无烟环境做出补充。劳工组织将努力在选定的国家激励执行该方案，并将在工作队下次会议上向其介绍最新情况。

21. 劳工组织还将通过参与缔约方工作组工作以及参与其他相关条约工作的方式，继续向第 17 条和第 18 条相关领域的条约工作提供支持。

E.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22. 自工作队成立伊始，贸发会议就是其成员，并且在将召集会议的职能转交给世卫组织之前，是工作队的首个召集人。贸发会议提供了关于其向促进《公约》执行所做贡献的以下最新情况：

- 贸发会议建立了一个关于烟草控制问题的非正式内部工作组，并发展到涵盖了贸易、投资、知识产权和商品领域。
- 通过秘书处为缔约方卫生和贸易代表组织的会议以及通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支持，贸发会议在《公约》执行的贸易和投资方面为《公约》的信息库做出了贡献。
- 贸发会议参加了非洲关于《公约》执行的国家间研讨会，强调了贸发会议可在以下领域向各国提供支持和援助：烟草作物的价值链分析和根据《公约》第 17 条推动可持续替代作物；提供关于双边投资协定和技术援助的信息和技术支持；以及与《公约》执行相关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和著作权方面的能力建设(例如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相关条款)。

23. 在 2013 年，贸发会议设想：

- 发表三篇技术论文，内容涉及烟草作物全球价值链分析、国际投资协定与烟草控制政策之间的关系以及根据《公约》第 11 条关于包装和标签的著作权与专利权问题。

- 参加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国家间研讨会，提高各国对可提供的援助机制的认识，以及对联合需求评估团的认识。
- 开设关于国际投资协定的区域能力建设培训讲习班，以便训练培训员并为信息平台提供关于贸易和贸易壁垒的数据。数据提供取决于信息的可获得性，并将与世贸组织协调。

F. 世界贸易组织

24. 世贸组织在其任务规定内，继续跟进《公约》的执行工作。世贸组织参加了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公约秘书处作为世卫组织代表团的一部分，也作为观察员加入了世贸组织各机构，特别是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理事会和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公约秘书处在世贸组织这两个机构于 2013 年 3 月举行的会议上，在相关议程项目下做了发言。

25. 自工作队上次会议后，世贸组织与世卫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一道，发布了关于公共卫生、贸易和知识产权的三边研究，该研究题为“推动获得医学知识和创新：公共卫生、知识产权与贸易之间的内部结点”。

26. 缔约方大会决定请世贸组织继续酌情分享关于贸易和烟草问题之间相互关系的信息，这包括在世卫组织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背景下的信息。

G.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7. 知识产权组织是上文第 25 段提及的首次联合研究的一部分。

28. 尽管该组织不像工作队其他成员机构那样是联合国发展集团的一部分，但该机构报告称，仍然愿意根据请求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向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

三. 共有问题和其他新出现问题

A. 联合国烟草控制问题特设机构间工作队与联合国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协调小组的协同工作

29. 根据大会《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大会第 66/2 号决议，附件)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2/4 号决议，并牢记非传染性疾病与烟草控制之间的天然关系，可将工作队和联合国非传染性疾病协调小组联系起来，并将其转变为一个单一的非传染性疾病问题机构间工作队，从而突出烟草控制科的声望，但其条件是《公约》赋予各缔约方法律义务。

30. 工作队第 10 次会议与会者一致同意，毫无疑问可以利用工作队工作的协同作用，包括《公约》执行和机构间协调小组的工作。就业务活动和技术问题以及政策干预方面来说，这两者都是相互支持和包容的。鉴于在全球健康背景下《公约》作为国际商定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预防工具，人们认为对于应对非传染性疾病普遍领域未来的需求而言，支持《公约》的执行工作至关重要。这可通过以下方式得到持续支持：

- 在上述领域继续促进《公约》的执行并逐步根据资源的可获得性扩大活动。
- 在国家一级调动资源供多部门援助和联合方案编制使用。
- 在工作队成员自身环境下建立有效的后续跟进机制，帮助各国与世卫组织和公约秘书处协调。
- 通过跟踪他们的任务领域和相应的方案拟定活动，进一步促进和完善整个联合国系统在烟草控制问题上的连贯性。
- 根据秘书长报告(E/2012/70)中确认的潜在贡献汇总表，并继续将其作为目前和将来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报告的附件。

31. 因此，工作队自然演变为更广泛的非传染性疾病议程，将被视为将此项工作融入预防非传染性疾病和烟草控制的合理步骤。建议的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内的特别分小组将涉及《公约》和烟草控制相关活动，继续开展关于烟草问题的重要工作。建议的机构间工作队将有权和有能力向各国提供支持，并为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调动资源。

B. 国家协调机制

32. 工作队成员强调的一项主要挑战是，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对于烟草控制措施的机构间努力认识水平不足，包括对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下有关《公约》执行要求的认识。此外，工作队成员还强调，在许多情况下，对于《公约》第 5.2(a)条下单独的国家协调机制几乎没有推动力，因为这类机制是为非传染性疾病设立的，被认为是包含在更广泛的非传染性疾病背景下。未来可能的发展方向是遵循下列做法：

- 只要存在非传染性疾病协调机制，就应确认这些机制应涵盖《公约》第 5.2(a)条下相关烟草问题。
- 如果没有非传染性疾病国家协调机制，该条约应被作为一项加强《公约》执行以及应对非传染性疾病“资源”和法律义务。

- 条约执行应被列为国家国际义务的一部分，这类努力将极大地有助于提高对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关于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下整合《公约》执行和拟定方案活动的认识。

C. 烟草业及其对联合国系统工作的影响

33. 大会在其《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政治宣言》第38段中承认烟草业与公共卫生之间有着根本的利益冲突。《公约》第5.3条强烈建议各缔约方应防止受到烟草业和商业的影响。防止烟草业在联合国进行干扰对工作队仍然很重要。烟草业长期以来都试图渗透和阻碍烟草控制工作。很不幸的是，许多烟草公司加入了联合国自愿性的企业公民意识倡议——《全球契约》，并将他们的形象提升为对社会负责任的公司。¹核实、提高认识和监督应是联合国的优先重点，以便确保保持最高标准。关于与烟草业有关的指导方针和政策非常必要。原子能机构和开发署制定了内部政策，确保在与新的伙伴和捐助者签署协议时，不考虑被烟草业渗透的团体。他们的决策可作为其他没有明确限制政策的机构的示范。

D. 条约下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监测和报告义务及其对全球卫生的影响

34. 对于《框架公约》有关研究、监测和信息交换的第20条、有关报告和信息交换的第21条和有关科学、技术和法律方面合作及有关专业技术提供的第22条的讨论，已经有了最新情况，提出了具体建议和行动要点。讨论同意，这些领域的挑战必须得到解决，以便支持履行《公约》下的报告义务，以及支持缔约方收集必要的报告烟草使用情况的监测数据。就以下途径达成了一致。

- 除世卫组织外，诸如开发署和世界银行这样的机构将支持收集烟草使用数据，其办法是检查衡量人口与健康调查以及其他监测其支助的发展中国家生活条件调查的可行性。这将在与世卫组织国家办事处合作中实现，不进行额外的调查，因为缔约方大会报告工具下的监测问题已经得到协调，例如世卫组织 STEP 调查。
- 为推动履行《公约》下的报告义务，开发署与世卫组织国家办事处一道，将通过寻求必要的阐释和提供所需援助促进报告作为国家国际义务一部分的方式，促进国家环境的改善。
- 将与迄今尚未报告执行情况的各缔约方以及在第二阶段尚未提交定期报告的缔约方采取联合行动。

¹ 关于《全球契约》的更多信息，见 E/2008/59。

35. 即将实行的《公约》信息平台寻求将关于《公约》执行状况的必要信息集中到一个地方，在此背景下，公约秘书处请工作队各成员在他们各自的贡献和任务领域提供关于信息平台的信息和联系情况。一致同意工作队成员将：

- 向《公约》信息平台提供关于他们支助活动的适当联系。
- 获取他们网站上已经提供的知识产品。
- 帮助拟定指标和开发相关数据库。
- 通过成为《公约》可用资源数据库一部分的方式，向成员国提供可用的或可能的援助信息。
- 关于他们拟议的《公约》在线知识中心的经验和材料的信息。

E. 监测选项

36. 参与者还讨论了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2/4 号决议要求，在促进执行援助中有效监测他们活动的选项。在这方面，建议工作队成员应继续受秘书长报告(E/2012/70)中所述可能的贡献汇总表的指导，并继续通过向理事会提交的定期报告向会员国提供信息和相互提供更新情况。

四. 结论和建议

结论

37. 联合国烟草控制问题特设机构间工作队第 10 次会议强调了在政治、技术和业务活动背景下各个领域取得的进展，并将重点放在履行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各项义务方面。

38. 工作队²成员表示他们承诺继续在他们任务规定范围内，根据他们个人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在烟草控制活动领域内做出努力，包括根据秘书长报告(E/2012/70)中确定的领域提交 2013 年行动和可核实成果清单。

39. 工作队成员一致同意，在他们任务规定范围内，就多部门烟草控制措施在各级共同努力，特别是通过在国家一级在联合评估团和培训方案期间整合机构专门知识，包括将多部门行动纳入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设计中。

40. 会议强调了烟草控制问题特设机构间工作队和联合国非传染性疾病问题机构间工作队之间互补的重要性。这两个协调平台的成员强调必须确保机构间机制工作的连贯性并避免工作重复。他们同意，这两个平台应合并为一个单一的联合

² 据了解，根据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做出的决定(第 FCTC/COP5(15)号决定)，世贸组织的作用限于分享关于国际贸易政策与烟草控制之间相互关系的信息。

国非传染性疾病工作机构间协调平台，并设立一个关于烟草控制活动包括《公约》执行的特别分支。建议这个联合国机构间协调平台的名称为“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这个新机制还将响应大会对世卫组织、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发出的要求(《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政治宣言》第 51 段)，协调努力，支持各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并缓解其影响。

41. 为保持发展势头并加快行动，同意每年举行联合国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协调平台年度会议。

建议

42.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了下列建议：

(a) 随着《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政治宣言》的执行工作向前推进，烟草问题机构间工作队应逐步包含更广泛的非传染性疾病议程。建议设立的关于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的新工作队将涉及所有这类疾病，包含一个以烟草为重点的特别分小组，并可根据需要选择设立其他分小组。因此，工作队成员希望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请求，将工作队与非传染性疾病问题机构间协调小组联系起来，其方式是同意扩大烟草控制问题特设机构间工作队的工作，包含更广泛的非传染性疾病工作领域(预防和控制)，消除该机制“特设”性质的说法，并建议对其职权范围做出修订以反映更广泛的议程；

(b) 理事会不妨根据上述建议修订到目前为止审议工作队工作的议程项目，将“烟草或健康”修订为“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

(c) 有效执行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需要在国家一级采取大力行动。与国家一级的支持最为相关的机制是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但是，鉴于其局限性，例如并不是所有机构、方案或基金都是其一部分，可以审查其他途径。各机构间得到增强的合作和沟通是必须的，特别是开发署和世卫组织，以便评估各国目前的机遇并确信非传染性疾病和烟草控制在未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发展中拥有突出地位。

(d) 连同在国家一级将《公约》执行工作并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之内，应当仍然将机构间合作和有效利用现有专门技术作为一项优先重点。本报告附件一所载汇总表是一项监督各机构在该领域工作、促进整个联合国系统办法以及避免重复工作的有用工具。

(e) 为此，根据《公约》第 5.3 条及其执行指导方针的原则，联合国应采取指导方针确保其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附件一

联合国烟草控制问题特设机构间工作队成员执行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工作汇总表

《公约》条款	机构	具体行动	2012 年和 2013 年开展的工作	2013 年和 2014 年计划开展的工作 (在可能的情况下明确说明包括的国家数量、 国家名称和/或具体的时间表)
第 5 条(一般义务)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开发署酌情按照其治理方案在国家一级发挥召集人和协调人的作用时考虑到第 5 条的要求。	Helen Clark 和 Margaret Chan 联合致信常驻协调员和世卫组织代表, 以将非传染性疾病和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将《框架公约》纳入发展工具所实现程度的基准评估(与公约秘书处联合发布)。 开发署参与了三个国家需求评估, 以进一步让常驻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参与《框架公约》的执行。	加强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就有关整个联合国非传染性疾病和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工作的沟通。 拟定关于协调机制的第 5.2(a)条的指导方针和工具。 增强参与国家需求评估。 与援助机制工作组接触, 帮助协调向缔约方提供与第 5 条(技术支助)相关的援助。 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讨论中对烟草问题和非传染性疾病的评估。
第 6 条(减少烟草需求的价格和税收措施)	世界银行	应有关国家的要求, 向各国制定、执行和评价烟草税收问题提供支持。在这方面的努力将向世卫组织无烟草倡议当前在该领域做出的努力做出补充。 与框架公约秘书处合作, 共同评估是否有可能派遣关于第 6 条所涉问题的联合需求评估团。 开展研究, 评估是否恢复征	向菲律宾、冈比亚、塞舌尔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实质性增加税收提供支持。在俄罗斯联邦启动对话。 参与塞舌尔、哥伦比亚、吉尔吉斯斯坦的评估, 并直接参与冈比亚的评估。 启动接触以发起在菲律宾的研究活动。	继续向菲律宾提供支持, 深化在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白俄罗斯的对话, 并启动与孟加拉国的对话。 参与即将在尼泊尔和其他国家开展活动的评估团。 继续这项研究。 在孟加拉国和其他可能提出需求的国家开展分析。

《公约》条款	机构	具体行动	2012 年和 2013 年开展的工作	2013 年和 2014 年计划开展的工作 (在可能的情况下明确说明包括的国家数量、 国家名称和/或具体的时间表)
第 8 条 (防止接触烟草烟雾)	国际劳工组织 (劳工组织)	收烟草税以及烟草使用对贫穷的影响。 研究增加税收对烟草经济行为主体，特别是农民以及非法烟草贸易的影响。 执行劳工组织 SOLVE 方案 (互动式教育方案，旨在帮助制定政策和行动措施，以解决促进工作场所健康的问题)，从而推动工作场所无烟化。	劳工组织为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所做贡献涉及预防职业病和促进工作场所健康。由于烟草使用是非传染性疾病的主要风险之一，促进无烟工作场所(采取措施保护在公共场所免受烟草烟雾伤害)已被纳入劳工组织工作场所健康促进方案。 执行方案的主要工具之一是 SOLVE：将健康促进纳入职业安全 and 卫生政策的一揽子培训方案。 SOLVE 方式在 2011 年得到了评估和更新。该培训一揽子方案涉及以下领域及其交流：管理工作场所健康促进；与工作有关的压力；工作中的酒精和毒品使用；工作中的暴力活动；工作中的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烟草和无烟工作场所；工作中的营养；健康体育活动；健康的睡眠和经济压力。在培训结束时，培训参与者能够设计预防性方案和行动计划，处理上述所有提及的主题并在工作场所实施。	劳工组织将继续其在国际培训中心的培训方案，并通过体面工作国家方案在 2013-2014 年向成员国提供支持。2013 年，计划开展两项课程(英语和西班牙语)。英语课程将在 3 月进行。 许多联合国机构和跨国公司已表示有兴趣在劳工组织接受关于 SOLVE 方法的培训，这包括粮农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开发署。如果获得资金并确认足够数量的参与者，将在国际培训中心为联合国系统组织特别的培训课程。这项非常具有交互性的课程的最高参与者数量是 25 人。在参与工作队的机构之间可以探讨这种培训方法的兴趣点。

《公约》条款	机构	具体行动	2012 年和 2013 年开展的工作	2013 年和 2014 年计划开展的工作 (在可能的情况下明确说明包括的国家数量、 国家名称和/或具体的时间表)
第 11 条(烟草)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	与合作伙伴讨论《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关于烟制品的包装和标签的研究。预计将在	该一揽子方案包括：参与者工作记事簿、培训指南、课程表、标有参与者姓名和背景材料的 CD-ROM。 自 2011 年以来，这已被纳入意大利都灵国际培训中心课程，并且每年作为训练培训员课程举行，至少以 3 门语言中的一门进行。训练培训员课程的目的是推动提高会员国的国家竞争力，支持提升工作场所健康。因此，SOLVE 方案也在“体面工作国家方案”框架下实施，并与相关国家机构、雇主和工人组织以及培训专家、公务人员、安保和卫生从业者以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协作。在关键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SOLVE 利用社会对话办法促进工作场所和社区倡议的成功执行。关于烟草问题，SOLVE 宣扬加强措施保护工人健康免受吸烟伤害、建立无烟工作场所、支持解决烟草依赖的措施，并鼓励通过开展咨询、心理支持、尼古丁替代和教育方案以及提供关于可获得支持和健康护理服务的信息的方式戒烟。还提到了分享好的做法、国际和国内监管措施及执行(包括《框架公约》)。	计划开展关于从知识产权角度看烟草制品的包装和标签的研究。预计将在

《公约》条款	机构	具体行动	2012 年和 2013 年开展的工作	2013 年和 2014 年计划开展的工作 (在可能的情况下明确说明包括的国家数量、 国家名称和/或具体的时间表)
标签)	发会议)	草制品包装与标签的法律选项问题。		2013 年第三季度得出结论。
第 12 条(教育、交流、培训和公众意识)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教育局)	将反吸烟意识纳入学校课程和教师培训。 推广学校无烟化。		
	世界银行	将烟草控制纳入信托基金教育方案。	未启动。	可能在今年启动。
第 15 条 (烟草制品非法贸易)	世界海关组织	对今后执行《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提供支持。		
第 17 条 (对经济上切实可行的替代活动提供支持)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农业部)	对烟草种植区加强可持续发展的作物生产提供技术支持，目标是拓宽生产品种、减少环境和健康影响，降低烟草种植者依赖单一产品所带来的风险(视资金情况而定)。		
	粮农组织(经济和社会发展部)	提供世界烟草生产和市场情况的最新信息(视资金情况而定：所需最低预算资金为 5 万美元)。		
	贸发会议	与包括国际机构在内的重要伙伴进行协作，研究和分析“从农场到烟卷”的烟草供应链。对亚洲和非洲生产烟草的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多样化战略开展研究。		计划进行烟草价值链分析和多样化研究。预计研究将在 2013 年第三季度完成。重点在非洲。 一项“诊断性”研究将评估非洲和亚洲烟草生产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多样化政策和战略。
	国际劳工组织	就第 17 条和第 18 条向《公	关于第 18 条：关于执行农业领域	津巴布韦

《公约》条款	机构	具体行动	2012 年和 2013 年开展的工作	2013 年和 2014 年计划开展的工作 (在可能的情况下明确说明包括的国家数量、 国家名称和/或具体的时间表)
	(劳工组织)	约》工作组提供专家意见。	安全和健康业务守则的国家能力建设研讨会。	
			关于第 17 条本身(见下文) 将守则翻译为俄罗斯语和阿拉伯语。	
		更新 2003 年关于全球烟草业就业状况的研究报告。	已开展工作。	在三边磋商后将就搁置的出版问题做出决定。
		进行经济和劳动力市场分析。	长期进行。	这些领域的工作属于国际劳工组织各类机构和部门的责任。这些领域的工作是持续和长期的。
		开发农业合作社工具包。		
		编制创办小型企业和促进地方发展的培训资料。		
		价值链发展工具(农村)。		
		农村技能发展工具等。		
		研究关于烟草种植者的体面工作、粮食安全和替代作物诊断和范围研究报告。		
		推动社会对话，支持为烟草种植者和工人提供经济上可行的谋生手段。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推进烟草种植者和工人经济上可行的生活出路绿色经济框架。	-	-

《公约》条款	机构	具体行动	2012 年和 2013 年开展的工作	2013 年和 2014 年计划开展的工作 (在可能的情况下明确说明包括的国家数量、 国家名称和/或具体的时间表)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	尽管不具体针对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执行工作，知识产权组织对各国政府和机构所采取的行动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帮助农民利用品牌和知识产权工具增加作物和农企的价值。	-	-
第 18 条 (保护环境和 人员健康)	环境署	在下列领域提供技术援助： • 妥善管理烟草种植过程中所使用的化学品。 • 对烟草种植进行环境审计和影响评估。 • 将与烟草有关的问题纳入国家环境保护方案。		
第 20、21 和 22 条 (研究、监测和 信息交换；报 告和信息交 流；科学、技 术和法律方面 的合作及有关 专业技术的提 供)	贸发会议	就下列事项分享数据库和信息： • 与世卫组织共同开发烟草贸易信息系统。 • 贸易指标，例如出口收入。 • 贸易数据(所有双边官方贸易数据)。 • 边境管理措施，包括进口关税，关税配额。 • 非关税措施。	与世卫组织无烟倡议一道举行了关于贸易数据问题的会议，以讨论可获得性和可能的进程。	这些数据中的大多数可在 2013 年根据要求获得。

《公约》条款	机构	具体行动	2012 年和 2013 年开展的工作	2013 年和 2014 年计划开展的工作 (在可能的情况下明确说明包括的国家数量、 国家名称和/或具体的时间表)
共有问题 发展	开发署	将《公约》/非传染性疾病纳入《人类发展报告》。		将非传染性疾病纳入 2014 年报告
	世界银行	与世卫组织合作，统一烟草调查，例如生活标准计量研究，就世卫组织调查与烟草有关的现有问题提供意见和建议。	世卫组织做出了努力，但未后续跟进。	努力再次与世卫组织接触
	劳工组织	与公约秘书处合作，分析所获得的报告数据。 就下列领域共享信息/知识：		
		• 关于劳动力市场指标的数据库，包括烟草业就业数据。 • 通过家庭调查获得的职业伤病统计数字。 • 劳动力标准数据库。 • 童工数据库(童工数据信息和监测方案)。 • 体面工作国家简况和计划。		
	开发署	将与《公约》/非传染性疾病有关的问题列入在里约(+20)举行的讨论和千年发展目标后的讨论之中。	“里约+20”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 未来)中提到的非传染性疾病。 开发署按照联合国健康主题磋商 咨询小组意见采取行动并确保纳	向常住协调员办公室提供技术支持，以 与缔约方充分执行需求评估后的行动 计划。 审查将烟草问题作为 2015 年后发展议

《公约》条款	机构	具体行动	2012 年和 2013 年开展的工作	2013 年和 2014 年计划开展的工作 (在可能的情况下明确说明包括的国家数量、 国家名称和/或具体的时间表)
		将与《公约》/非传染性疾病有关的问题纳入千年发展目标加速框架(重点是目标 4 和 5)。	入非传染性疾病和烟草问题。	程的组成部分。
		将对《框架公约》纳入发展文书程度的基准评估(与框架公约秘书处合作发行)。	后续跟进整合评估，以便拟定工具将《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将与《公约》/非传染性疾病有关的问题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程/指导准则/政策一致性。	在汤加关于非传染性疾病加速框架	在加勒比地区开展关于对非传染性疾病敏感的社会保护的研究。
		支持业务研究，以确保发展工具(例如社会保护)不会对推进防治非传染性疾病带来不利影响。		至少向一个太平洋岛国提供支持，评估烟草使用对贫穷以及更广泛的发展活动的影响，最终帮助将烟草问题置于国家发展战略中并促进整个政府范围的对策。
	妇女署	倡导将两性平等倡导者和妇女组织纳入各级决策进程和《公约》的执行工作。		
		倡导消除针对妇女，尤其是青年妇女的烟草产品销售活动，支持推动对妇女健康有影响的有性别针对性的烟草控制战略。		
	贸发会议	提高发展中国家政策制定者对《国际投资协定》与《公约》可能存在的相互联系的认识。		国际投资协定在 2013 年第二季度发布了关于国际投资协定和烟草控制政策的材料。
		协助以可持续的方式(再)谈判和解释《国际投资协定》。		
贸易(和投资)	贸发会议	促进国际贸易协定与其他公共政策/国际法(例如《公	贸发会议建立了一个烟草控制问题和编写内部工作组，涵盖贸易、	2013 年为有限数量的卫生专家开设贸发会议培训课程。

《公约》条款	机构	具体行动	2012 年和 2013 年开展的工作	2013 年和 2014 年计划开展的工作 (在可能的情况下明确说明包括的国家数量、 国家名称和/或具体的时间表)
		约》)的一致性。	投资、知识产权和商品领域。	
		更新对贸易和烟草控制情况的分析结果(例如,现有的和新的协定所产生的影响、区域集团等)。分析结果将列入拟提交给第五届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因世卫组织已在 2012 年发布关于 - 此主题的研究, 不会再进行这项分析。	
	世贸组织	在任务规定范围内, 与公约秘书处合作, 分享关于贸易政策和烟草控制之间相互关系的信息。		
	世界银行	帮助推动世界银行从事贸易工作的同事与从事贸易和烟草工作的同事之间进行内部对话。	已做出努力, 但未取得成功。	将继续做出努力。

附件二

烟草控制问题特设机构间工作队成员

- 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 国际原子能机构
 -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 国际劳工组织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国际电信联盟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
 -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秘书处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联合国人口基金
 - 世界银行
 - 世界海关组织
 - 世界卫生组织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世界贸易组织
-